

新县城市管理局文件

新城管文〔2023〕17号

新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 计划》的通知

局属二级单位，机关各股室：

现将《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新县城市管理局

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为认真落实省、市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相关精神，结合市局《关于印发信阳市城市管理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的通知》，在征求相关业务股室意见的基础上，结合《新县城市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，拟订了《新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，请相关责任股室、二级机构严格按照《计划》要求，按照时间节点做好系统内部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。

一、规范实施过程

原则上所有双随机抽查均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协同监管平台 - 河南）统一实施，网址：<http://10.12.3.144/>。各相关责任股室要根据《计划》，全程通过省级平台完善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信息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匹配执法人员，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。规范检查文书档案管理，确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规范化、专业化，实现全过程留痕。

二、强化结果应用

在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中，要根据《计划》安排，科学合理组织实施抽查检查。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的原则，在抽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

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对外公示抽查结果。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，依法依规惩处，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严格落实责任

牵头股室要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，每季度对责任股室年度抽查计划落实情况进行一次通报。责任股室要严格按照《计划》要求和《新县城市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组织实施抽查，对本业务股室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落实情况进行全程指导、及时督促。在抽查检查工作遇到的具体问题，请及时与市局对应业务科室联系。

附件：1. 新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新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29 日印发

新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抽查比例	抽取日期自	抽取日期至	发起单位	配合单位
1	新县 2023 年度燃气经营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	新县 2023 年度燃气经营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	城市管理局：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检查；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及事中事后情况检查；燃气经营企业分立、合并、中止经营,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内容发生变更,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检查 市场监管局：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、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、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、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、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、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、	燃气经营企业	50%		5 月 1 日	6 月 1 日	县城市管理局	县市场监管局

2	新县 2023 年 度供水 企业“双 随机、一 公开”部 门联合 抽查	新县 2023 年 度供水 企业“双 随机、一 公开”部 门联合 抽查	城市管理局： 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、施工单位资质情况检查；城市供水企业供水情况检查；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检查 市场监管局： 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、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、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、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、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、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、	供水 企业	100%		5 月 1 日	6 月 1 日	县城市 管理局	县市场监 管局
3	新县 2023 年 度城市 垃圾处理 企业“双 随机、一 公开”部 门联合 抽查	新县 2023 年 度城市 垃圾处理 企业“双 随机、一 公开”部 门联合 抽查	城市管理局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置的企业停业、歇业的行政检查；对城市生活垃圾收集、运输、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的行政检查；对城市生活垃圾收集、处置设施竣工验收和备案的行政检查；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行政检查。 市场监管局： 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、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、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、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、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、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。	城市 垃圾 处理 企业	50%		5 月 1 日	6 月 1 日	县城市 管理局	县市场监 管局